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在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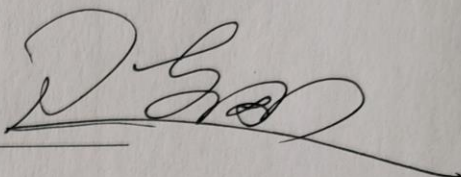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192,299.85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25,671,028.99 元。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 3,543,359 股后的股份总数 333,100,641.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6,620,128.2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实际要求，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陈刚 (独立董事):



张生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 (独立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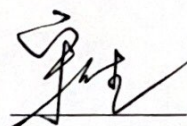
张生(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_\_\_\_\_

张生(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